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\*ST 目药 编号：临 2021-020

## **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-021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**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-022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**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**

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清理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问题，盘活公司不良资产，有利于化解公司经营风险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；关联监事陈巧玲已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-023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、回避表决票 1 票。关联监事陈巧玲回避表决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0 日